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8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3、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